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7年1月2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依照本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暂缓、豁免披露。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

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拟披露信息可能涉及适用本制度相关暂缓、豁免披露规定的，在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程序时可附注采取暂缓、豁免披露的意见、理由及依据。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规定，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决定是否采取暂缓、豁免披露处理及暂缓的期限。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连同知情人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等内容，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七）有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参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四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第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视情形追究责任，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